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含下属单位）2023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抽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资助	优	良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6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p> <p>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配套支持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人才数量4名，向两单位符合东莞市2023年度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资助资金申请的4名申请人（名单内部）按中央财政配套生活补贴的1:2比例一次性拨付配套资助资金合计600万元。</p> <p>3. 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数量2家，4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均按要求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夯实我市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p> <p>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生活补贴发放准确到位。</p>
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专项	优	良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0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50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445.89）万元，预算执行率（88.91）%。</p> <p>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但缺少对市级团队资助的考核。扶持科技人才创业项目31项，配套资助省团队项目3项。 （2）质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扶持资金拨付准确到位。 （3）时效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资金拨付未出现拖延、错拨等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指标不够全面、与工作内容和资金不完全匹配，数量指标缺少对市级团队资助的考核。</p> <p>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到2023年6月，入库满一年的企业新增产值15720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数量>30人，服务企业数79家； （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对持续推动科技人才来莞创业的影响达5年；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97.94%。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1）指标值预期值设置过低。如新增产值达15720万元，计划值为3000万元，仅半年数据完成率达到524%；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数量（名）计划值为15人，实际引入人才数超过30人，完成率超过200%。（2）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满意度计算方式不够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缺少具体服务对象名称，满意度计算应准确计算衡量受益对象满意情况，不能按“未受到不满意回复”计算满意度指标。</p> <p>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对于扶持科技人才创业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全面衡量年度工作内容，完善项目基础评价指标，注意核实填报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优化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思路，调整满意度计算方式，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建议你单位适当提高产出和效果的部分指标值或完成水平，大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技术创新专项	优	良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53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5294.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290.4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p> <p>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3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大部分未完成，1个指标与项目相关性较小。人才引进培养人数213人，组织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验收数量4项，立项市社发发展科技项目数量215项；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立项数量0项，任务完成率0%，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促成企业对接项目数量指标与2023年工作内容无关；（2）质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均已完成，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验收（中期检查）通过率>80%，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验收通过率>80%，社会发展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率>80%；（3）时效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基本完成。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已及时完成、社会发展科技计划资金已及时下拨；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任务完成及时率80%，达到预期值88.89%；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1）未依据年度工作变动及时调整“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立项数量”等数量指标。（2）个别指标预期值设置较低。STS（东莞专项）促进申报单位人才引进培养数量计划值为30，实际完成值达到213，任务完成率达830%。（3）指标性质归属不合理。“STS（东莞专项）促进申报单位人才引进培养数量”反映项目效益情况，不属于数量指标。</p> <p>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3个指标已完成，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专利申请数量212项、成果转化数量>10项，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新增销售收入1.37亿元；（2）社会效益指标：3个指标已完成，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专利申请数量>40项，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验收项目论文、研发报告发表数量>60篇，STS（东莞专项）推动中科院院所与我市企业合作数量25家；（3）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STS科技成果（专利、产品、工艺、标准等）同比增长率>20%，STS（东莞专项）持续推动中科院团队服务我市企业累计天数>300天。（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90.00%。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1）指标归属不合理，申请专利不等同于专利转化，专利转化需经过评估，才能转化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该指标不宜作为经济效益指标；“STS（东莞专项）推动中科院院所与我市企业合作数量”指标与“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促成企业对接项目数量”具有同等考核意义，且该指标与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的年度目标基本一致，应作为项目产出数量。（2）指标预期值设置较低。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专利申请数量远大于预期值30项，完成率达到150%以上；东莞市企业与中科院合作数量有25家，预期值5家，完成率达500%，绩效指标预期值明显偏低。</p> <p>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对于技术创新专项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针对年度工作内容发生调整项目，及时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性质和分类，完善项目基础评价指标，注意核实填报数据的准确性，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2）建议你单位依据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计划值，适当提高产出和效果的部分指标值或完成水平，大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平台载体专项	优	良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07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1232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3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p> <p>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7个指标均已完成，验收4个创新强镇建设项目，补助10家新型研发机构，奖励6家新型研发机构，资助152家研发机构，建设1个双创综合体，间接奖励257位研发机构人员，认定452家研发机构；（2）质量指标：3个指标均已完成，补贴资金拨付率100%，奖励对象合规率100%，发放准确率100%。</p> <p>3. 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产业新增销售16亿元，创新强镇实现重点新兴产业产值634.72亿元；（2）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培养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数量320人，新型研发机构新增发明专利22项；（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工作起到推动作用；（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97.23%。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工作的影响”指标值设置与指标不匹配，“市级研发机构培养成省级研发机构数量”不属于可持续影响指标。</p> <p>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平台载体专项，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p>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化专项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305.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3453.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40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实现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8个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科技保险受益企业为724家，租金补贴企业1家，特派员项目立项数量64个，举办1次专委会会议，举办或联合举办5场中拉国际交流活动，派出科技人员172人，在2023年松山湖科学会议中举办类脑计算与系统、类脑芯片2场专题学术讨论会共5场专题会议，邀请了9位院士、60多位专家/科技领军人物参会。（2）质量指标：4个指标均已完成，广东院士联合会促成院企合作6项，资金发放准确率100%，院士联合会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数量33项，已完成验收通过率≥80%。（3）时效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资金按要求及时发放，计划任务完成率100%。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时效指标“计划任务完成率”与产出数量指标存在一定重复，应修改为“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3. 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但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具体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3个指标均已完成，科技金融受益企业增长率52.1%，科技特派员项目服务企业54家，科技特派员项目服务农村基层10次。（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100.00%。（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影响平均持续1年。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1）个别指标值设置过低。例如，“科技金融受益企业增长率”指标值为3%，实际完成值为52.1%，完成率高达1736.67%。（2）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例如，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为“平均1年”，不能完全反映项目持续影响。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一是规范填写自评信息；二是强化前期调研，设置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产出数量指标值，避免实际完成值远高于预期值的情况；三是完善绩效指标分类，选择适合项目目标的绩效指标。
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倍增计划-贷款贴息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2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86.46）万元，预算执行率（99.32）%。 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为465家企业拨付倍增贴息资金，本年度合作银行数为18家。（2）质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贴息资金准确发放到位。（3）时效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但指标与产出时效性无关。“计划任务完成率”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反映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无法体现任务完成的时效性，根据单位反馈意见，该项实际应考核完成及时性。存在问题：（1）指标名称不完善，数量指标名称为“项目合作银行”，无法准确体现项目产出的数量。（2）“计划任务完成率”指标设置不合理，该指标反映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无法体现任务完成的时效性，应修改为“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3. 效果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1个指标未完成，平均为企业节省的成本42709元，任务完成率为53.40%，且未说明未完成原因。（2）社会效益指标：1个指标基本完成，企业平均获得贷款金额628万元，完成率96.62%。（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贷款企业数量同比增长24.22%。（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92.44%。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对于倍增计划-贷款贴息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2）建议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注意核实填报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7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发展专项管理费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08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108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48.59）万元，预算执行率（97.09）%。 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5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未完成。2023年共计完成39项审计涉及78个项目，共调查项目103项，举办产业对接交流会10场次，辅导培训4160家企业申报高企，完成19个绩效考核及评估项目。组织结题验收项目323项，低于预期值727个，完成率为44.43%。（2）质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结题验收通过率82.97%。（3）时效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结题验收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管理费占科技专项资金的比例约为0.77%。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组织结题验收项目323项，低于预期值727个，完成率为44.43%。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无法确定完成情况。科技政策实施得到有力保障，推动在东莞注册落户或在东莞成果转化11项，高企认定通过率无法确定完成情况。（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100.00%。（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监理工作对科技项目的监督管理年限一般在3-5年。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提高我市企业申报高企认定通过率情况”应将2023年通过率与往年进行比较，该项实际完成值计算方法错误，且缺少往年通过率佐证材料。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科技发展专项管理费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一是加强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做到评分有据可依；二是合理选取数据，规范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8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设备购置）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5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但缺少对设备购置情况考核。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获国家、省级科研项目46项。缺少对设备购置工作任务数量考核。（2）质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发表高水平论文65篇，文章被引用次数1344次。缺少对设备购置工作任务质量考核。（3）时效指标：1个指标未完成。年度任务共计16项，2项未完成，年度任务完成率14/16=87.5%。缺少对设备购置工作任务完成时效考核。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缺少对设备购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指标与工作内容和资金不完全匹配。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但缺少对设备购置直接产出效益考核。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2个指标未完成。获国家、省级纵向经费5170万元，任务完成率79.12%；共有4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目标完成率为80%。（2）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未完成。引进卓越青年学者1人，任务完成率50%；引进资深访问学者1人；引进高水平科研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105人。（3）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指标已完成，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151人，博士后引进人数32人，h-index因子达到87。（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98%。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1）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实验室运转，经济效益指标不作为主要产出效益。（2）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与设备购置相关性较弱。（3）部分指标归属不恰当。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博士后引进人数归属于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h-index因子反映科研成果影响力，体现质量情况，以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相关性较弱。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对于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设备购置（专项债券资金转贷）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全面衡量年度工作内容，完善项目基础评价指标，注意核实填报数据的规范性，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2）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注意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即“实验室设备购置”的绩效指标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9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企业培育专项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4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7658.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461.85）万元，预算执行率（97.44）%。 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2023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企业数量达到238家；2023年高企认定奖励资助企业达到3666家。（2）质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2023年创新型企业上市企业数量共有3家；根据高企火炬统计年报，2023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费用比例达到6.62%。（3）时效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培育创新型企业专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率100%，按时完成所有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项目的审核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推荐及时率100%，按时完成所有高企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数量指标预期值设置得偏低，如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企业数量预期值110家，实际完成238家。3. 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根据高企火炬统计年报，2023年我市高企营业收入达到15552.61亿元。（2）社会效益指标：4个指标已完成。根据高企火炬统计年报，2023年我市高企科技活动人员数量达到24.59万人；2023年我市高企专利授权数量达到51245件；东莞市高企数量达到10051家；2023年我市百强及瞪羚创新型企业数量达到247家。（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2023年我市高企数量保持稳定增长。（2）满意度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企业满意度97.98%；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活动满意度96.65%。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家）”指标名称不完善，建议修改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或“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率”；“带动创新型企业数量达到（含百强、瞪羚）”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指标名称不够准确表达该项效益，建议修改为“创新型企业（含百强、瞪羚）数量”或“创新型企业（含百强、瞪羚）数量增长率”。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企业培育专项，建议你单位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的设置，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50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550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5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完成资助自主立项6项，获国家、省级科研项目46项；（2）质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23年以材料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年度被引频次达1344次，发表高水平论文65篇；（3）时效指标：1个指标完成，年度任务完成率≥90%；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时效指标“年度任务完成率”设置不合理，应修改为“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5项；1个指标未完成，“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获国家、省级纵向科研经费（亿元）”预期值为0.8亿元，实际获国家、省级纵向经费5170万元；（2）社会效益指标：4个指标已完成，省级主流媒体报道26次，引进资深访问学者1人，举办高水平论坛/学术会议88场，举办科普活动8场；2个指标未完成，“引进高水平科研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预期值为55人，实际为35人；\引进卓越青年学者数量\预期值为2人，实际为1人；（3）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指标已完成，引进博士后32人，h-index因子87，联合培养研究生151人，国家级媒体报道22次；（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94%；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社会效益指标“引进高水平科研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数量”预期值设置不合理，计入了相当于初级、中级职称的岗位人数；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低。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建议你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培训，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要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设置的准确性、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2）建议你单位进一步优化满意度调查问卷，提高问卷设计科学性。
1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倍增计划-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0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10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99.18）万元，预算执行率（99.92）%。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共认定362家市级工程中心、90家市级重点实验室，对59家获得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优秀或良好并符合倍增计划条件的单位进行资金奖励。（2）质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佐证材料不足，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认定准确率100%，推动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情况佐证材料不足，无法判断完成情况。（3）时效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0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推动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情况”指标佐证材料不齐全，无法判断完成情况。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科研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2）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申请知识产权100项，培育研发人员400人。（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7.23%。（4）可持续影响指标：缺少佐证材料，无法判断完成情况。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可持续影响指标缺少佐证材料，无法判断完成情况。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倍增计划-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加强材料整理归档工作，做到评分有据可依。
1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配套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2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但指标体系对设备购置情况考核不充分。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全年共举办10场高水平学术交流，阿秒团队截至2023年底规模达到86人。缺少对设备购置工作任务数量考核。 （2）质量指标：3个指标已完成。已建成阿秒科学中心研究平台，已组建研发团队；已于2023年正式启动中科院高端飞秒激光国产化项目；引进52名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人才。但指标缺乏设备质量指标考核且指标归属不合理。 （3）时效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当年工作任务已及时完成。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1）指标体系不完善，缺少对设备购置工作任务数量、设备质量考核。（2）指标归属不合理。“阿秒科学中心研究平台建设进展情况”“阿秒激光技术相关科研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反映项目工作进度，体现产出数量，不属于质量指标，“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人才引进数量”反映项目实施后人才引进效益情况，该指标不属于质量指标。 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未提供佐证材料。发表了34篇相关论文，通过激光器国产化研究掌握了相关设施的核心技术；未提供科普活动及参观次数资料。 （2）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满意度93%。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①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②未提供科普活动及参观次数资料。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对于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配套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转贷）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全面衡量年度工作内容，完善项目基础评价指标，注意核实填报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提供充分、完整的自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2）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注意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即“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配套仪器设备购置”的绩效指标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1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经费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3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255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391.99）万元，预算执行率（93.62）%。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实现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4个指标均已完成。年度内新增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676人，当年毕业研究生留莞率30.1%，交付并且可以使用的宿舍180间，累计吸引3852人来莞培养（实践）。（2）质量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但1个指标分类不合理，“累计发表论文数量”应为“数量指标”。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占在莞研究生数量比重33.63%，年度内在莞培养（实践）学生在各类刊物发表论文327篇，周期内累计1813篇。（3）时效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广东省教育厅下达250个联培指标全部完成，年度内各用人单位均按时发放生活补贴。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本项目应设置相应的成本控制指标。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社会效益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但指标值设置过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线上平台注册的企业（科研机构）共提出1325个项目需求。（2）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未完成，研究生来莞同比增长3.84%，低于预期值，完成率76.80%。（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但指标值设置偏低，指标值计算方法不合理。研究生满意度96.9%，实践单位满意度100%。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1）个别指标值设置过低。例如“企业（科研机构）培养（实践）项目需求数量”指标值为850个，实际完成值为1325个，完成率达155.88%；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85%，低于合理水平。（2）满意度计算方法有误。例如，研究生满意度年度内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536份。由于问卷仅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选项，应采用三分法计算满意度，满意度=（403/536*3+116/536*2+17/536*1）/3+（440/536*3+90/536*2+6/536*1）/3 /2*100%=92.16%。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经费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一是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完善指标值计算方法，客观反映项目绩效；二是强化前期调研，设置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产出数量指标值，避免实际完成值远高于预期值的情况。三是完善绩效指标分类，选择适合项目目标的绩效指标。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金融发展资助项目	优	良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90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90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574.23）万元，预算执行率（95.27）%。</p> <p>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 （1）数量指标：2个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度合作银行数为18家，为3234家企业拨付贴息资金。但“贷款贴息受益企业数”指标值设置过低。 （2）质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3）时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1）“贷款贴息受益企业数”指标值设置过低。该指标预期值设置为1500家，实际完成值为3234家，完成率高达215.6%。 （2）时效指标设置为“计划任务完成率”，指标设置不合理，应修改为“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且具体完成情况说明“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5%”与指标名称不符。</p> <p>3. 效果方面：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1个指标未完成，平均每家企业获得贷款金额为628万元，低于预期值，完成率为96.62%。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但满意度问卷选项设置不合理。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8%。 （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但指标值设置过低。贷款企业数量同比增长24.22%。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1）社会效益指标未实现，完成率为96.62%。 （2）满意度问卷选项设置不合理。根据《贷款贴息项目（科技金融贷款贴息、倍增贷款贴息）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选项设置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4项，其中“非常满意”和“满意”两个选择均按满意计算，计算结果偏高。 （3）可持续影响指标值设置过低。“贷款企业数量同比增长”预期值设置为10%，实际完成值为24.22%，完成率高达242.2%。</p> <p>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对于科技金融发展资助项目（贷款贴息）项目，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一是规范调查问卷得分计算方式；二是强化前期调研，设置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的产出数量指标值，避免实际完成值远高于预期值的情况；三是完善效益指标分类，选择适合项目目标的绩效指标。</p>
1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战略科学家团队	优	良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2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相关支持2000万元，经市政府同意从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中调剂1255万元至“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经费”，调剂457.88万元至“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启动经费”。2. 产出方面：项目大部分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未完成。孵化及服务企业45家；“集成电路与半导体器件特色工艺团队”引进团队成员8个，任务完成率80%；2023年支持战略科学家团队数量2家，任务完成率100%；引进“泛在网络智能研究团队”于2024年正式立项，材料无法佐证2023年已完成团队成员引进。（2）质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但指标设置不合理。人才来莞到岗时间不少于9个月占比$\geq 75\%$，成员是否到岗无法判断科学家团队的质量水平，指标考核针对性不强。（3）时效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但指标设置不合理。集成电路创新中心团队按要求完成人员到岗、经费到位、项目实施、企业注册落地。但指标名称过于宽泛，未根据项目设置个性化指标，未明确2023年“泛在网络智能研究团队”引进工作的时效目标。存在问题：①指标与年度工作内容不完全一致。引进“泛在网络智能研究团队”于2024年正式立项，材料无法佐证2023年已完成团队成员引进。②指标设置不合理。“人才来莞到岗时间”难以考核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过于宽泛，未根据项目具体任务完成时效设置个性化指标。3. 效果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1个指标预期值为0。集成电路与半导体特色工艺团队首年主营业务收入2442.5万元、完成前期投入4140万元；“带动税收贡献”指标值为“0”，建议根据当年年度任务完成计划和合同书设置对绩效指标值。（2）社会效益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2个指标预期值为0。已完成搭建市集成电路创新中心、未来通信产业研究院；发表论文数（篇）、申请专利数文数（篇）预期指标值为“0”，建议根据当年年度任务完成计划和合同书设置对绩效指标值。（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但其中1个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持续推动相关产业领域协同创新、人才引进培育的影响”指标名称杂糅，既考核产业领域协同创新，又考核人才引进培育；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预期指标值为“3—5年”无法体现具体影响效果程度。（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但材料佐证力度不足。承担单位满意度100%。存在问题：①部分指标值设置为“0”，建议根据项目实施阶段调整各年度绩效指标，否则部分指标无意义、与当年工作内容和产出不匹配；②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对持续推动相关产业领域协同创新、人才引进培育的影响”指标名称杂糅，既考核产业领域协同创新，又考核人才引进培育；预期指标值为“3—5年”无法体现影响效果程度。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对于战略科学家团队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规范、准确地填写各项自评信息，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2）建议你单位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避免设置如发表论文数（篇）、申请专利数文数（篇）等预期指标值为“0”的指标；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整体过程及成效。针对诸如引进“泛在网络智能研究团队”任务，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按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出现指标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情况。</p>
1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核心软件攻关工程	优	良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00,000,000.00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202,200,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202,200,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2. 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落实核心软件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有关文件，上拨2亿元资金，支付基地运营费用220万元。3. 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做好了展厅服务活动，场所管理和赋能服务，开展了系统交流对接、产品推广等工作，工作推进成效较好。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下来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2）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p>
17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专项	优	中	<p>1. 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0000.00）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62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742.41）万元，预算执行率（76.50）%。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是：由于东莞市材料基因研究院大楼建设进度因装修问题迟滞，相关设备延缓进场，导致拟拨付给东莞市材料基因研究院的设备采购费未按时拨付，预算执行率较低。2. 产出方面：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1）数量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获得建设资助的公共创新平台数量5个；（2）质量指标：3个指标已完成，公共创新平台新增培养科研人才数量180名，公共创新平台新增引进孵化企业数量114家，推进1家公共创新平台验收；（3）时效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计划任务完成按时完成。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1）产出指标设置不完整，资金使用包括设备购买，但是未设置相关数量、质量、时效指标；（2）质量指标归属不合理、缺乏对质量指标考核；（3）“公共创新平台新增引进孵化企业数量”指标值设置偏低，评价年度预期值10家，实际引进孵化企业数量114家，完成率1140%；（4）时效指标值设置宽泛，无法反映具体任务及时完成情况。3. 效果方面：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1）经济效益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收入约1.069亿元；（2）社会效益指标：2个指标已完成，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科研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geq 3\%$，公共创新平台新增申报专利数15项；（3）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指标已完成，支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开展创新型企业孵化活动，并面向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指标无法判断，满意度问卷调查问题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低。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满意度调查内容为对市科技局工作的满意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低，无法反映项目实际工作满意度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具体，属于对指标的解释或说明。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建议你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观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使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相匹配，细化绩效指标设置；（3）建议优化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调查问卷，充分反映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p>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8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先进阿秒激光设施	优	中	1. 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000.00)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2549.02)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1543.10)万元, 预算执行率(60.54)%。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 2个指标均已完成, 全年共举办10场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组建先进阿秒激光设施建设运行团队人员数量86人; (2) 质量指标: 3个指标已完成, 建成激光研发实验室、飞秒激光关键元器件研发实验室、测试用阿秒激光束线等实验环境, 组建相关研发团队, 获得中科院高端飞秒激光国产化项目立项支持, 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人才引进52人; (3) 时效指标: 1个指标已完成, 当年预计目标已全部完成。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1) 未说明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 (2) 预算执行率偏低、设置的产出目标均完成, 反映出预算资金规模与预期产出目标不匹配的问题, 或指标值设置过低的问题; (3) 时效指标设置宽泛, 无法反映具体任务及时完成情况。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3个指标已完成, 发表34篇先进阿秒激光相关论文, 开展了3次科普活动, 通过激光器国产化研究, 掌握了相关设施的核心技术, 促进阿秒科学及先进激光技术的发展;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个指标无法判断, 满意度问卷调查问题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低。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满意度佐证材料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低(根据满意度材料, 问卷调查问题为实验室对科技局工作的满意度), 无法反映项目实际工作满意度情况。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建议你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预算, 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 尽量符合实际需要, 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建议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 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与可衡量性; (3) 建议优化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调查问卷, 充分反映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9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人才引进专项经费	优		
2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	优		
2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业务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优		
2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百名博士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优		
2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启动经费	优		
2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粤财债〔2023〕8号2023年1月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设备购置)	优		
2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粤财债〔2023〕25号2023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松山湖材料实验室设备购置)	优		
2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粤财债〔2023〕8号2023年1月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配套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优		
27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粤财债〔2023〕25号2023年5月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先进阿秒激光设施配套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优		
28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展品、影片更新、改造、维修维护及耗材经费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85.9)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285.9)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285.9)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新增了倾斜小屋、菲涅尔透镜、勾股定理、沉浸式力学主题探秘科普活动等5个新展品; 更新展区面积沉浸式力学主题探秘科普活动区域和小小建筑师区域共达153平方米; 全年展品维修次数达605次; 逢节假日、周末共开展各类型科普活动达102次。(2) 质量指标已完成。全年设备完好率达94.34%; 展品验收合格均顺利通过, 合格率达100%。(3) 时效指标已完成。全年5个新展品均严格按照合同期限, 100%按期完成。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 (1) 全年接待游客达45.54万人; (2) 全年节假日、法定假期开展了各类型的科普活动, 吸引了约1308人次观看; (3) 关键岗位核心优秀员工新培养数量2名; (4) 2023年东莞科学技术博物馆游客满意度为94.03%。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 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 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 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 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29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百名博士安家补助及生活津贴	优		
3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电子计算中心	百名博士安家补助及生活津贴	优	良	1. 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8)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8)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 (1) 数量指标已完成, 补助发放人数1人。(2) 质量指标已完成, 准确发放补助。(3) 时效指标已完成, 已于年底前发放。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 (1) 保障业务开展; (2) 人才满意度100%。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 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 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 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 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 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 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3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优	良	<p>一、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153242.61)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72815.7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2.77)%，实际支出金额(159238.95)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2.14)%。二、履职效能方面：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年度重点工作共10项：打造平台载体；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培育发展企业；推进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工作；推进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建设运行；持续健全外国人才管理服务体系,重点优化外国高端人才服务机制；市科技馆场馆、展厅展品、影院硬件设备维护、更新；市科技馆采用多手段实施科普教育项目，搭建科普平台，举办多形式培训项目及科普赛事；打造科技馆形象、媒体宣传。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但存在以下问题：（1）重点任务“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实施内容中：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STS）实施期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科院正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支撑国家重大战略科技需求。经与中科院广州分院沟通，项目实施两轮后，暂不继续推进后续项目实施，全力保障现有项目成果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因此，办法到期后未继续修订实施，立项项目个数为“0”。（2）重点任务中“打造科技馆形象、媒体宣传”：“完成科技馆宣传推介”任务除工作总结外未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点击数量统计截图、相关报道等），佐证力度不足；“完成2份安全险、对法律问题进行咨询和服务”未提供对应佐证材料，无法判断完成情况。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共23个，除因政策到期未能实施完成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东莞专项）项目立项数外，其余22项指标均已完成，其中14项指标完成率在100%—150%之间，8项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如“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企业数量”“研发机构项目认定数量”等指标完成率均超过150%。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共17个，有2项指标未完成：（1）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项目获国家、省级纵向科研经费（亿元）任务完成率为64.63%，原因是：由于科技部机构改革，大部分国家级科技口项目立项工作暂缓，导致项目申报数及经费完成情况不及预期。（2）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项目引进卓越青年和资深访问学者数量（人）任务完成率66.67%，原因是：材料实验室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邀请优秀人才，材料实验室根据前沿领域人才要求择优录取相匹配人员。目前材料实验室正在逐步提高招聘人才要求，导致招引人数较预期减少。其余15项指标均已完成，其中11项指标完成率在100%—150%之间，4项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如“科技金融受益企业增长率”“STS（东莞专项）推动中科院院所与我市企业合作数量”等指标完成率均超过150%。三、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合规，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2.14%，财务管理合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控制在预算安排经费数之内。信息公开：预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见独立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无法判断绩效制度建立情况。采购管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采购合同签订及时，采购政策效能良好。资产管理：资产收益上缴及时、已按要求实施资产盘点、数据及时上报，资产管理基本合规。存在的主要问题：（1）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不足：①绩效指标不全面，10项重点任务中“持续健全外国人才管理服务体系,重点优化外国高端人才服务机制”“打造科技馆形象、媒体宣传”两项任务未设置产出数量指标；除外国人来华工作宣传活动、科技类社会组织工作、科普活动等任务已设置时效指标外，其他项目未考核完成时效；成本指标仅涉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耗材购置成本”一项成本指标，不够全面；效益指标缺少重点任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绩效指标；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②绩效指标归属不合理，“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项目获国家、省级科研项目数（个）”应归属于效益指标；质量指标“院士联合会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数量（项）”应归属于效益指标，与“举办松山湖科学会议”任务产出数量相对应。③部分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如“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企业数量”“开展进学校、社区和企业开展科普活动次数（次）”等指标完成率均超过150%。（2）部分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未见独立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未见采购投诉处理或者在财政、巡察、审计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佐证材料；未提供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与合同支付进度对应的支付佐证材料；“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过渡期运营服务项目”金额达4578800元，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未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函件、“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论证佐证材料。（3）合同备案不够及时：部分采购合同并未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如“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实践）专项工作外包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03-06”备案时间为“2023-3-10”，“松山湖科学会议及广东院士联合会东莞中心2023年服务采购”签订时间为“2023-04-17”备案时间为“2023-5-17”。（4）履约验收工作中：“东莞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过渡期运营服务”于2023年12月14日签订合同，服务期为12个月，而2023年12月15日即完成验收，明显不合理；部分项目服务已完成，但未按规定在3个工作日（技术复杂或需要邀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的项目，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验收，如“2023年东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服务期限为1年，项目服务期已结束但尚未完成验收。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1）建议你单位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的设置，适当提高产出和效果的部分指标值或完成水平，大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并立足发展规划和目标，统筹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p>

备注：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